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7月2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基金代码：159251。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7月2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1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登录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设立的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基金份额41.18%，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前期已届满，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不再延期。（相关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11月29日、2017年5月8日、9月22日、12月9日、12月19日、2018年1月6日、1月17日、2023年11月30日、12月16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和《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成立了基金清算组，推进清算相关工作。根据清算组第二次会议决议，对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投资的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减资，日前已完成减资相关工作；根据清算组第三次会议决议，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按基金合伙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同比例分配前述减资款。日前，公司已收到本次分配款82,329,411.76元。

公司将根据基金清算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220,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朱巧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亚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齐晓琳女士、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17,345	94.7205	17,722,714	5.2555	80,520	0.02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08,845	94.7180	17,711,514	5.2522	100,220	0.029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08,245	94.7173	17,711,514	5.2522	102,820	0.03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46,995	94.7293	743,184	0.2203	17,030,400	5.05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61,575	94.7337	737,654	0.2187	17,021,350	5.047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529,445	94.7538	672,974	0.1995	17,018,160	5.04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756,245	39.7714	17,722,714	59.9561	80,520	0.2725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747,745	39.7427	17,711,514	59.9182	100,220	0.3391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745,145	39.7339	17,711,514	59.9182	102,820	0.3479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785,895	39.8717	743,184	2.5141	17,030,400	57.6142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1,800,475	39.9211	737,654	2.4954	17,021,350	57.58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岑梓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美元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9月23日在境外发行了29亿美元境外优先股（简称境外美元优先股）。本行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29亿美元境外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该议案，本行拟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于2025年9月23日对全部前述境外美元优先股行使赎回权（简称本次赎回）。

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本次赎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行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经自查，暂缓披露期限内，本行未发现相关知情人违规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今日，本行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的复函，金融监管总局对本次赎回无异议。本行将于2025年9月23日赎回全部前述境外美元优先股。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境外美元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必要申请手续，并就后续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皇马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松先生、马荣芬女士、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04344068981N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伟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马荣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04146160971 4 □ 不适用
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04355394328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0000	4.26%	18810000	3.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07/23 - 2025/07/23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伟松	114796500	19.50%	114796500	19.50%	/	/	/
马荣芬	20604500	3.50%	20604500	3.50%	/	/	/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870000	10.00	58870000	10.00			
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2500	7.50	44152500	7.50			
合计	263493500	44.76	257233500	43.70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银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多银多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多银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070,000股
持股比例	4.25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5,0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伟松	114,796,500	19.50%	多银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松、马荣芬控制的企业
	马荣芬	20,604,500	3.50%	多银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松、马荣芬控制的企业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870,000	10.00%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伟松、马荣芬控制的企业
	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2,500	7.50%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马荣芬控制的企业
	合计	238,423,500	40.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多银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减持数量	6,2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9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2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62-12.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001,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6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634%
当前持股数量	18,8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9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7月23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7月23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16.53，市净率为3.50。7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14.09%，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3%。

本期债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24,579,34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披露的总股本240,096,054股增加至243,891,027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8.89%被动稀释至57.97%。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8.89%被动稀释至57.97%；	被动稀释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38.25%	91,845,000	3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2.75%	30,615,000	12.55%
		合计	122,460,000	51.00%	122,460,000	50.21%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48%	10,756,980	4.41%
		合计	10,756,980	4.48%	10,756,980	4.41%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55%	6,128,606	2.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85%	2,042,869	0.84%
		合计	8,171,475	3.40%	8,171,475	3.35%
合　计			141,388,455	58.89%	141,388,455	57.97%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伟隆转债”简称为“Z伟转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伟隆转债”。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梁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3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